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11381，基金简称：华泰保兴安鑫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994号文准予注册，并经机构部函〔2020〕2027号文准予延期募集。截至2021年4月28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，本基金未能满足《华泰保兴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，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。本公司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二、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相关约定办理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ehuataifund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632-9090，021-80210198，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